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： 宋碧琪
 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 議員
 3. 工作年資： 2013年10月16日開始擔任

不動產 (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)		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1	分層樓宇中的單位, 作居住用途	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				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			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民眾建澳聯盟	副理事長	2010-現今	
澳門青年聯合會	副秘書長	2010 -2013	
澳門福建青年聯合會	秘書長	2010-2013	
澳門福建女青年協會	副會長	2013-現今	
澳門晉江同鄉會	副理事長	2011-現今	
澳門晉江青年聯合會	名譽會長	2012-現今	
澳門安海同鄉會	名譽會長	2013-現今	
澳門東盟國際商會	監事	2012-現今	

備註 (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: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 13 / 11 / 2013

申報人簽署：

(簽名見原件)

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補充欄目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十款)

A	申報人	姓名：宋碧琪
B	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	姓名：

部分	欄目	說明	金額	擁有人
四	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			
	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	澳門松山晨運好友會	榮譽會長	2013-現今	
	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	監事	2012-2013	

備註： _____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人簽署
 A) _____
 (簽名見原件)

以申報人身分簽署的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：
 B) _____

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：
 B) _____

日期： 13 / 11 / 2013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